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
承辦人：何惠蓮

電話：03-5352386*205

傳真：03-5350653

電子信箱：02593@ems.hccg.gov.tw

26060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020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陳余昌（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東園里12鄰自由路16巷9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本府社會處

訂

市長林智堅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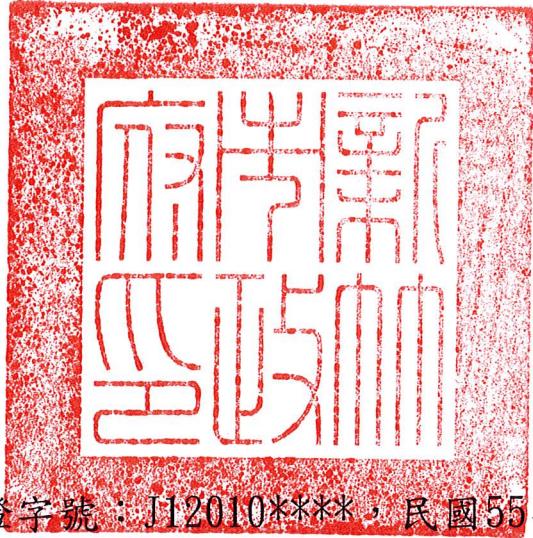
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0202131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余昌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2010****，民國55年2月12日生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東園里12鄰自由路16巷9號），109年1月6日於新竹縣竹北市東元醫院（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）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余昌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